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3.6.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6 號函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指定文件名稱、種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

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說明：

- 一、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旨揭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 3 年以上，部分條文須因應執行現況檢討修正，以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 二、為專注主管機關衛生管理本旨、比照展延依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照效期及保障合法業者並輔導繼續營業，分別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7 條及刪除第 20 條之條文。
- 三、檢附「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請大會審議。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三年以上，部分條文須因應執行現況檢討修正，以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已明定於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政府各單位間本應適當協力分工，各自依據相關職掌法規規範加水站(車)業者之經營，主管機關則專注加強管理飲用水衛生及輔導業者為宜，爰刪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之現職人員，已深具多年從業經驗，亦應比照本條例施行後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在效期內接受一定時數講習，得以展延其證明文件之效期，俾符衡平，爰增列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六項規定。

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若需繼續營業，則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即能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水質衛生安全，維護市民飲用水健康，爰刪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本次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刪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比照展延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

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效期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七條)

三、刪除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過渡條款。(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p> <p><u>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u></p> <p><u>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u></p> <p><u>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u></p> <p><u>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u></p> <p><u>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u></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已明定於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政府各單位間本應適當協力分工，各自依據相關職掌法規規範加水站(車)業者之經營，主管機關則專注加強管理飲用水衛生及輔導業者為宜，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p> <p>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u>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p>	<p>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p> <p>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p>	<p>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之現職人員，已深具多年從業經驗，亦應比照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在效期內接受一定時數講習，得以展延其證明文件之效期，俾符衡平，爰增列第五項但書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六項規定。</p>
--	---	---

<p>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u>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u></p>	<p>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若需繼續營業，則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即能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水質衛生安全，維護市民飲用水健康，爰刪除本條文規定。</p>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刪除)